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3:3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股份75,525,8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0,101,034股，占公司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5,424,8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1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2,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60,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940,000股。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股份9,512,2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0,2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9,27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7%。

(3) 公司董事（董事长尹洪涛因公出差、董事芮鹏、陈晶均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5,52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2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91,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0%；反对2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柏锡、储晨韵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